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31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期货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沪调查通字 2017-2-076号）。因华鑫期货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，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鑫期货立案调查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9年12月6日，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沪证监处罚字[2019]9号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9年12月24日，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[2019]16号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20年7月17日，华鑫期货收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0]1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当事人：华鑫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鑫期货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110746J，会员号：0185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200号，电话：021-63731971，法定代表人：李俊。

依据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（2013年8月30日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违规违约处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所对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违反会员义务、对客户管理不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华鑫期货未督促相关客户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义务，未按规定完全履程序化交易报备义务，使用未经我所接口适应性测试的系统传递交易指令。同时，华鑫期货未履行客户管理职责、对客户管理不善，其客户伊世顿公司的行为严重扰乱市场交易秩序，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犯罪；华鑫期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原技术总监参与了伊世顿公司的犯罪行为，华鑫期货未采取

有效措施防范。华鑫期货的行为符合《违规违约处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有关会员违反我所会员管理和交易管理规定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，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、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华鑫期货情况说明、华鑫期货首席风险官问询谈话笔录、伊世顿账户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情况、华鑫期货报备伊世顿账户组程序化交易情况、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证明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，依据《违规违约处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：对华鑫期货采取通报批评、暂停受理华鑫期货为客户申请我所交易编码业务六个月的措施，暂停受理日期从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，并将处理结果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所书面申请复议，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。”

华鑫期货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0]1号）无异议。

华鑫期货将加强内部控制与客户服务，继续为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，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。

目前华鑫期货经营状况正常，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对华鑫期货的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1日